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正雄

上列被告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174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正雄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共貳罪，
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吳正雄為臺北市松山區之某餐酒館股東（地址詳卷），代號AW00
0-H113301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則為
該店員工。詎吳正雄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於民國113年3月間之某日0時許，吳正雄在上開餐酒館廚房
內，意圖性騷擾，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出手環抱A女之身
體，並親吻A女臉頰，而為性騷擾得逞。
- 二、於113年4月14日3時25分許，吳正雄在上開餐酒館吧台旁，
意圖性騷擾，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出手環抱A女之身體，並
以手觸摸A女胸部，而為性騷擾得逞。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檢察官、被告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之陳述，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不當取得情形，認以之
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
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
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
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03 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04 人A女、證人盧為展、陳冠任、陳冠廷於警詢、檢察事務官
05 詢問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3頁至22頁、第86頁至87
06 頁、第117頁至121頁、第23頁至25頁、第85頁至87頁、第11
07 7頁至121頁），並有上址餐酒館店內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
08 被告與證人陳冠廷之對話紀錄照片、被告與A女之對話紀錄
09 照片、告訴人提供之調解群組對話紀錄照片、證人陳冠任與
10 被告之對話紀錄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7頁至33頁、第12
11 3頁至125頁、第137頁至145頁），復有上開餐酒館內之監視
12 器錄影光碟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
13 堪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
14 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
17 1項之性騷擾罪（共2罪）。

18 (二)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先環抱A女後，親吻A女臉頰；犯罪事實
19 二部分，被告先環抱A女後，以手觸摸A女胸部，分別係基於同
20 一性騷擾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反覆實施同種類行為，並
21 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之健
22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3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24 犯之一罪。

25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四)爰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曾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臺灣臺
27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525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
28 刑，此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9 錄表可查，其竟仍不知悔改，為逞一己私欲，於大庭廣眾之
30 下，乘告訴人A女不及抗拒之際，親吻A女臉頰，以及觸摸A女
31 胸部，欠缺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之觀念，並已對A女身心造成

01 傷害，自不宜輕縱；且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A女達成調解，
02 獲得其諒解，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
03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4 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扶養母親、從事業務工作、收
05 入約新臺幣4至5萬元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8頁），及被告
06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嚴重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五)再衡酌被告所犯2罪之罪名相同，且各次犯罪時間相近，對象
09 為同一人，法益侵害加重效應較低，綜合斟酌被告所犯數罪反
10 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刑罰
11 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等總
12 體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3 算標準。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潘惠敏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29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30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31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 01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2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